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宏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宏微电子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晓明

---

徐建华

---

杜 晶

2022年2月18日